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39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許珍慧

0000000000000000

許周清

許志誠

共同送達代收人 李哲賢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曾耀廣

0000000000000000

安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臆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02 書記官 廖沛瑄